

# 癌症全護計劃

愈來愈多癌症患者能康復過來。與癌症病魔搏鬥時,最後要面對的就是財務問題。**癌症全護計劃**為您提供周全保障,讓您可實報實銷在治療癌症過程中所涉的全部合資格醫療開支,讓您可專心養病。

## 計劃特點



賠償實報實銷的癌症治療費用, 高達600萬港元/75萬美元 終身賠償額 (視乎所選計劃而定)



不論住院或門診, 周全保障由診斷性 測試至治療後監測



保障癌症治療包括化療、 電療、標靶治療及 激素治療



保證終身續保1

## 保障範圍概覽

## **癌症全護計劃**能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保障,保障範圍包括:



1. 診斷性測試



2. 住院治療、手術及 門診治療



3. 化療、電療、標靶治療及 激素治療



4. 復康監測



確認患有受保癌症的 診斷性測試的費用。測試 包括化驗、X光檢查、電腦 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 正電子放射斷層造影、 細針抽取細胞檢查之 細胞學或組織病理學檢查、 或切除活組織檢查之 組織病理學檢查,或其他 診斷性的測試。



治療受保癌症的住院及 門診診治費用。頸部 對上面部或乳房重建 手術費及紓緩治療費 亦屬保障範圍。



化療、電療、標靶治療及 激素治療的費用。



監察由完成積極治療<sup>2</sup> 當日起計最長5年的復康 進程之診治費用。

### 5. 延伸護理

### 一系列的治療/服務



入住深切治療病房的住院現金^



治療後之門診診治



輔助服務(註冊中醫師治療、註冊物理治療師治療^或註冊營養師治療^)



心理輔導



家中看護^



購買醫療器具^(如拐杖、輪椅、義肢等)

### 6. 增值服務3

### 以優惠價享有癌症篩檢測試

每個保單年度於指定診所以優惠價享有任何以下一項 癌症篩檢測試1次:

- 柏氏子宮頸抹片檢查
- 乳房超聲波
- 艾柏斯坦氏病毒抗體(鼻咽癌檢查)
- 乳房X光造影
- 結腸鏡檢查

### 第二醫療意見4

由著名醫療專家提供的第二醫療意見(每次癌症1次,每個計劃最多3次)

上述的保障旨在讓您概要地瞭解整個治癌過程中所獲得的保障,並非一定與計劃下的保障項目名稱一致。有關保障項目的名稱及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單張的保障表及保單。

^ 需由註冊醫生以書面建議

## 主要保障概述



## 賠償實報實銷的癌症治療費用,高達 600萬港元/75萬美元終身賠償額 (視乎所選計劃而定)

癌症全護計劃為您提供實報實銷的癌症治療保障,並提供3個計劃級別可供選擇。只需繳付相宜的保費,您便可享有每次受保癌症限額5高達200萬港元/25萬美元,及終身賠償額5高達600萬港元/75萬美元,助您紓解癌症帶來的財政壓力。受保癌症包括原位癌及癌症。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每次受保 癌症限額 <sup>5</sup> (港元)	500,000	1,000,000	2,000,000
終身賠償額 <sup>5</sup> (港元)	1,500,000	3,000,000	6,000,000

1美元 = 8港元



## 不論住院或門診,周全保障由診斷性測試 至治療後監測

癌症全護計劃保障所有不同階段的癌症。從 原位癌以至末期癌症(即癌症已擴散至其他 器官),就算是因同一受保癌症而引致的併發症的 治療費用,計劃將根據保障表所列的限額及保障 賠償合資格的實報實銷費用。

如您一旦不幸被診斷患上癌症,診斷性測試如 活組織、掃描及病理學檢測讓您可瞭解患病 狀況,對決定其後所需接受的治療非常重要。 不論是住院或門診,有關的診斷性測試費用均會 獲得保障。 如您需要接受重建手術,費用亦屬保障範圍之內。

在積極治療²後,計劃下之監測檢查保障會助您 瞭解您的健康狀況。



## 保障癌症治療包括化療、電療、標靶治療 及激素治療

除了必要的手術治療外,癌症治療或包括化療、電療、標靶治療或激素治療。**癌症全護計劃**保障超越一般傳統醫療保障計劃,涵蓋化療、電療、標靶治療及激素治療的費用。此外,一些在治癌過程中常用的處方藥物如止嘔藥、止量藥及抗排斥藥亦屬保障範圍內。



#### 保證終身續保1

癌症全護計劃為每年續保的癌症保障。不論您的健康狀況及索償紀錄,您都可獲保證續保<sup>1</sup> (須受續保時適用的條款及細則和適用於受保人當時年齡的保費率所限)。我們會定期檢視保費,並可能會在您續保時根據我們的保費率調整您的保費。

## 保障表

HI SE	級別	最高賠償限額 (港元)		
保障	<b>道項目*</b>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I.	診斷檢查保障			
II.	住院及治療保障	全數賠償·惟須受每次受保癌症限額 <sup>5</sup> 及 終身賠償額所限 <sup>5</sup>		
III.	重建手術保障			
IV.	監測檢查保障(由完成積極治療 <sup>2</sup> 當日起計最長5年)			
V.	延伸全護保障			
1.	深切治療住院現金 <sup>4</sup> 每日限額 每次受保癌症之最高賠償日數	520 15	1,000 15	2,000 15
2.	跟進門診診治 每次限額 每日1次,每次受保癌症之最高賠償次數	1,600 10	1,600 20	1,600 30
3.	輔助服務			
	<ul><li>註冊中醫師治療 每次限額 每日1次,每次受保癌症的最高賠償次數</li></ul>	600 10	600 20	600 30
	<ul><li>註冊物理治療師治療 ^</li><li>每次限額</li><li>每日1次,每次受保癌症的最高賠償次數</li></ul>	600 10	600 20	600 30
	<ul><li>註冊營養師治療 ^ 每次限額 每日1次,每次受保癌症的最高賠償次數</li></ul>	600 10	600 20	600 30
4.	心理輔導(受保人及1名直系親屬) 每次限額 每人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日數	1,000 10	1,000 20	1,000 30
5.	家中看護 <sup>^</sup> 每日限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多日數	1,000 30	1,000 60	1,000 90
6.	醫療器具 <sup>^</sup>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	2,400	5,000	10,000
VI.	恩恤身故保障	10,000	20,000	40,000

1美元 = 8港元

## 註

我們只會賠償被視為「合理及慣常收費」的費用或收費,即所接受的治療、醫療服務及/或供應品的收費必須是醫療需要及不超過於當地就提供此治療、醫療服務及/或供應品的慣常收費水平。有關保障的全部詳情、合理及慣常收費以及醫療需要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sup>^</sup> 需由註冊醫生以書面建議

<sup>\*</sup> 診斷檢查保障、住院及治療保障、重建手術保障及監測檢查保障的住院索償須視乎所選的計劃級別而定。計劃一的住院病房級別為普通病房、計劃二及三為半私家病房。如病人入住病房之級別高於可享的級別,應支付之賠償將被調整。

## 主要不保範圍

我們將不會於本計劃下就以下任何情況作出賠償:

- (I) 於本計劃生效的日期前,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的受保癌症;或
- (II) 於本計劃生效的日期前,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患有任何有可能導致或引發受保癌症的已存在病症;或
- (III) 本計劃生效的日期起計,或復效之生效日期起計的90日內,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之受保癌症,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受保癌症的任何病患或疾病的徵狀或病徵;或
- (IV) 由下列原因引致之相關收費:
  - a. 非與受保癌症有關之例行身體檢查或健康檢查;或
  - b. 非為常規醫療治療或診斷的治療或測試;或
  - c. 就預防受保癌症所接種的疫苗或注射;或
  - d. 使用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
  - e. 與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或任何相關的狀況有關的治療或測試;或
  - f. 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延伸全護保障下之心理輔導內已包括之保障則除外);或
  - g. 先天性或遺傳性之受保癌症(只適用於受保人在年滿17歲[下次生日年齡]前被診斷患上);或
  - h. 任何只為物理治療或就檢查徵狀及/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室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的住院(診斷檢查保障 內已包括之保障則除外);或
  - i. 不屬醫療需要的治療、檢查、服務或供應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慣常收費的收費;或
  - i. 非醫療服務;或
  - k. 醫療實驗及/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或 幹細胞治療;或
  - I. 戰爭、戰鬥 (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動、暴亂、民事騷亂、恐怖主義行動、核污染、生物污染或化學污染;或
  - m. 以鑑定受保癌症的遺傳性之基因測試;或
  - n. 在未有確診患有受保癌症而進行的治療;或
  - o. 並非由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及營養補充品;及任何下列的中藥:冬蟲夏草、海馬、猴棗、琥珀、靈芝、羚角、鹿茸、 瑪瑙、麝香、藏紅花、燕窩及人蔘。

如欲了解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 計劃的詳細資料

## 計劃類型

附加保障

## 保費供款年期/保障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保費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項
終身	1-65歲	美元/港元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 增值税和商品及服務税

合資格費用將包括就醫療服務產生的費用所收取或徵收的 增值税和商品及服務税(如有)。

##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出現者為準)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內仍未繳付;或
- 當其所附之基本計劃終止;或
- 當所有已支付及應支付的診斷檢查保障、住院及治療 保障、重建手術保障及監測檢查保障的金額總和達至 終身賠償額5。

#### 備註

- 1 計劃保證終身續保,惟須受續保時適用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受保人當時年齡的保費率及**癌症全護計劃**所附加於的基本計劃的保障年期所限。我們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周年檢討保費率,並相應劃一按特定風險級別調整保費率,而不會向個別人士提出檢討保費率。特定風險級別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吸煙習慣、計劃級別、國籍及居住國家。此外,我們亦有權就過去或預期的醫療慣例及索償經驗之轉變,而於每個保單周年調整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或其保障項目,而有關調整會適用於所有**癌症全護計劃**。
- 2 「積極治療」是指為患有原位癌及/或癌症的受保人進行的介入治療以改善其生存期,針對原位癌及/或癌症的療效性治療,包括電療、化療、標靶治療、激素治療及外科手術。
- 3 <u>癌症篩檢測試非保單文件內的保障項目。增值服務由特定的服務供應商提供,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對於上述服務之質素及其供應並不作出任何的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承擔有關之指定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責任。</u>在任何情況下,保誠都不會就指定服務供應商之行為或失當或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保誠會保留替換任何指定服務供應商、不時檢討、調整或更改上述服務之詳情、條款及細則,及隨時終止及/或暫停該服務的權利,而不須給予事先通知。由指定服務供應商所供應之服務及/或閣下對其服務之接受將構成閣下與有關之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約,與本保障計劃獨立而互不關連。
- 4 第二醫療意見是由美國著名醫院醫療專家提供的第二醫療意見服務。此外,有關服務可安排1位註冊醫生或專科醫生,於香港為醫療報告進行詳細解釋。
- 5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及終身賠償額是指於受保人在世期間,在同一受保人之所有生效及已終止的**癌症全護計劃**下根據診斷檢查保障、住院及治療保障、重建手術保障及監測檢查保障分別於每次受保癌症及終身累算所有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保障金額總和之絕對上限。

若是多於1個受保癌症及在不享有下段所規定的不同限額時,為計算本計劃下應支付的保障,最近期之受保癌症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將被視為同一病症。就最近期之受保癌症所有已支付及應支付之保障,

- 在診斷檢查保障、住院及治療保障、重建手術保障及監測檢查保障下,會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共用每次受保癌症 限額;及
- 在延伸全護保障下,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共享有關最高診治次數/日數及每次診治/每日/每次受保癌症之最高 令額。

於以下情況,就最近期之受保癌症診斷檢查保障、住院及治療保障、重建手術保障及監測檢查保障下,所有已支付及應支付之保障,將享有不同的每次受保癌症限額,而就最近期之受保癌症在延伸全護保障下,所有已支付及應支付之保障就最高診治次數/日數及每次診治/每日/每次受保癌症之最高金額,將享有不同的限額:

- a. 最近期之受保癌症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屬不同組織病理學;或
- b. 最近期之受保癌症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屬相同組織病理學,及最近期之受保癌症並非為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之 復發或擴散(須由註冊專科醫生證實,及提供用於確認癌症組織來源的檢查,以及臨床、顯影、化驗報告);或
- c. 最近期之受保癌症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屬相同組織病理學,
  - 最近期之受保癌症為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之復發或擴散;及
  - 最近期之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相距最少5年(「指定時間」);及
  - 之前的受保癌症於指定時間內曾經完全緩和(該狀況須由註冊專科醫生證實,及提供臨床、顯影、化驗報告)。

## 主要風險

####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權益金額?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 兑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兑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為何我們可能會調整您的保費?

我們有權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並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及續保經驗、醫療費用通脹、預期未來醫療費用及任何適用之保障修訂。

### 為何我們可能會修訂您的保障?

我們有權於每次續保時修訂本計劃下的保障表與條款及細則,並於每次續保前30日以書面形式向您發出通知。修訂是為反映任何已知或預期的醫療慣例及索償經驗之轉變。修訂項目適用於本計劃下的所有保單,而保費將按我們釐定的保費率相應調整。

## 重要信息

####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 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 (1) 保單或 (2) 有關通知書 (以説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 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 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兑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 註

癌症全護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説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公司網頁